報稅常見錯誤情形	
未依規定合併申報	一、子女未滿20歲而有所得應與父母合併申報（已婚者除外）。 二、夫妻應合併申報，如於108年結婚宴客，但109年才辦理結婚登記，於所得年度（108年）並無婚姻關係，不可合併申報。
免稅額申報錯誤	每人免稅額為8.8萬元，年滿70歲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等）免稅額為13.2萬元；如申報扶養年滿70歲的兄弟姊妹或同居一家有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叔、伯、舅等），免稅額仍為8.8萬元。
漏報所得	漏報海外所得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等非屬查詢範圍的所得（如海外所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私人間出租房屋的租賃所得、佃農補償費等無須開立憑單的所得）。
扣除額申報錯誤	
捐贈列舉扣除額	一、誤報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等有對價關係的款項。 二、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申報金額超過全年綜合所得總額20%。
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一、誤報「非直系」受扶養親屬的保險費。 二、保險費超過每一個被保險人每年2.4萬元的限額、或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不在同一申報戶。
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報扣除非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出具的醫療費收據非屬醫療性質的醫美整形、坐月子費用、看護費用；或未減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的醫藥費。
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	一、「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的房貸利息支出不符合列舉扣除額規定。 二、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不符合列舉扣除額規定。 三、課稅年度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不符合列舉扣除額規定。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誤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誤報子女就讀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未經教育部認可的學校（如國外語言學校）學費；或誤報納稅義務人本人、扶養兄弟姐妹或其他親屬或家屬就讀大專以上院校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